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正承泽
zhongzhengchengze

项目名称：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ZZCZ-2026-CG-019

采购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1月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项 目 编 号 ：ZZCZ-2026-CG-019

采 购 人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商务条款.....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43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Z-2026-CG-019

项目名称：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4,92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394,92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4,92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桥梁工程施工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4,92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PDF 格式）至 841208317@qq.com 邮箱，并联系代理公司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 2 组

联系方式：1331915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联系方式：15191567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咪

电话：15191567365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商务响应说明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6）供应商业绩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内容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和一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装入正本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

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

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封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经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查询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打分项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交通 组织安排、道路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6.00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6.00

	施工进度计划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6.00
	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③绿色施工及资源节约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6.00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6.00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关键施工技术与工艺的识别与说明；②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全面分析与判断；③针对性专项解决方案及落地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6.00

	维护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修措施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4 分） （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未提供不得分。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公路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5.00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项目总工：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提供初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资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需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0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5.00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00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0.4.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

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

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按签订的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共计 4000 元整。**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

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 6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地点：县河镇黄洋河毛坝村。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 2 组

乙方：

联系方式：

为加快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实施，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一）建设内容

本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桥台根部护坡加固、中墩加固、及两端更换安防栏杆，桥面除锈、部分老化部件更换加固等

（二）工期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__日，总工期 60 日历天。

2.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禁令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不予认可。

（三）实施地点

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区域为准）。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现行

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

5.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0.5%-1%扣除违约金。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一）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工程款。

2. 剩余款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发票等），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技术交底会，明确施工要求。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合同履行协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4. 负责协调工程所在村组及相关部门，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及场地进出等外部环境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整改、行政处罚等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清运，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专人负责施工记录及进度上报，每周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监理单位核实后作为进度管理及结算依据。

5.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包括竣工图纸、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记录、结算报告等，一式[四]份），提交甲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包括检测费、返工费等）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 5 项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的。

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且保修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　工程概况：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位于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村，本项目为悬索桥维修加固工程，该桥上部原为两跨 40 米全长 98.4 延米悬索桥,桥面以下主索直径为Φ35 毫米、边索直径为Φ25 毫米,桥面净宽 2 米。桥面板为 4 毫米厚花纹钢板,栏杆扶手采用 10#槽钢,每跨单侧共 19 排,间距为 2 米；两端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扩大基础 U 型桥台,中墩为钻孔灌注桩基础,两端桥头建有供游客休息的米黄色简易现代廊亭。

二期建设为提升通行安全性与耐久性：桥梁主索更换为Φ36 ㎜的热镀锌钢丝绳，主索穿过 14#b 槽钢，槽钢焊接在工字钢上，在主索与工字钢连接位置增设套管防护；两岸桥台拆除后半部分，拆除原锚杠，新建直径 50cm C40 钢筋砼锚杠，桥台拆除部分重新浇筑 C40 砼，在砼破碎面植筋，钢筋直径为Φ22，底部预埋排水管；护栏上面部分承重铆钉存在锈蚀，需更换；两岸桥头凉亭拆除;桥梁病害处治（包括拆除桥面旧金属结构，全桥金属结构除锈刷漆和部分桥面固定螺丝更换）,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6、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

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

7、陕西省 2025《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计价依据》；

8、本项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含机械工）。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市 2026 年第 7 期信息价、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运杂费按《补充规定》记取。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价格按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动力燃料费按工程项目的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计养路费。

四、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1.基本措施费按编制办法计取。

2.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 7.42%、9% 。

图纸（电子版另附）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基养护工程	
3	400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4	第100章至第1100章合计		
5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6	总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2	工程管理				
Y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	总额	1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Y105	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费				
Y105-1	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1	拆除旧钢筋混凝土桥台	m3	190.83		
Y201-2-5	拆除原桥头凉亭	座	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401	钢筋				
Y401-3	上部结构钢筋				
Y401-3-1	光圆钢筋（HPB300）	kg	17.9		
Y401-3-2	带肋钢筋（HRB400）	kg	2358.05		
Y405	桥梁下部结构加固				
Y405-4	桥台加固				
Y405-4-2	C40混凝土桥台	m3	210.75		
Y408	桥面系维修				
Y408-5	排水设施增设				
Y408-5-1	Φ100铸铁排水管	kg	145.6		
Y408-5-2	Φ50钢管	kg	55.16		
Y408-6	桥面工程				
Y408-6-2	10#槽钢	t	4.25		
Y408-6-3	钢板1cm厚	kg	152.79		
Y408-6-4	Φ35热镀锌钢丝绳	t	2.34		
Y408-6-5	钢丝绳套管（塑料弹簧软管Φ80mm）	m	38		
Y408-6-6	桥面固定螺丝	颗	620		
Y408-6-7	Y36钢丝绳索卡	个	50		
Y408-6-8	Φ25承重铆钉	颗	546		
Y408-6-9	Φ80cm检修井盖	套	1		
Y408-6-10	鸡心环	个	10		
Y408-6-11	永久性花岗岩石碑（1.5*1.4*0.1）	座	1		
Y408-6-12	县财路岸桥头引道内侧挡墙修复	m^3	5.4		
Y408-6-13	上部结构安装费（人工机械）	m^2	209		
Y408-7	桥梁病害处治				
Y408-7-1	桥梁病害处治（包括拆除桥面旧金属结构，全桥金属结构除锈刷漆和部分桥面固定螺丝更换）	m2	246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ZCZ-2026-CG-019

（正本/副本）

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响应说明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业绩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CZ-2026-CG-019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后附：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所提供的内容为机械设备购买原始发票或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4、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六、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 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汉滨区县河镇黄洋河毛坝田园人行索桥维修加固工程（二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